

「屠龍」案控方披露被告通訊紀錄 試爆運送到準備走佬「一路走到黑」

偷料製彈部署 炸警僅差半步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 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案，14名被告中有7人拒認反恐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目標的之爆炸」等罪，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審訊。控方繼續開案陳詞，根據被告之間的訊息披露更多案情細節，顯示團夥成員涉嫌曾闖入大學的實驗室盜取化學品用來製造炸彈，亦曾在辦公室後樓梯試爆，後來更將兩個炸彈放入背囊乘的士到灣仔華仁書院山邊組裝，而槍手亦擬定逃離路線，在行動前「基本上一切就緒」，未能得逞是因為被警方及時制止。控方強調，同謀的控罪無須實際完成罪行，罪行控罪元素為協議，每做一步都令協議可能性增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大律師周凱靈繼續開案陳詞指，由涉案者在群組對話紀錄顯示，2019年11月14日有涉及浸會大學及城市大學的對話，有成員指「火魔法要屠龍」；對此，控方認為「火魔法」是指汽油彈。群組對話紀錄顯示，用戶名為「接完紙鶴未？」的被告賴振邦指：「BU、CityU 嗰化學 lab 未爆，爆完門可以入去試嘢」、「sorry，淨係係BU(浸大)爆咗13樓，12樓全層未爆到揮料……13樓無咗用嘅嘢」；用戶名為「小恨」的彭軍塚則稱「bobby 嚟城大」、「12樓無去，唔夠時間，應該可以整魔法」。

「收完擺去上次玩磁水華仁個度，搵個草叢收埋」、「兩個炸彈，記得帶背囊、12K」、「小心漏味俾的士佬督灰(舉報)」。

彭回應稱：「全部包膠住，仲有個黃色海綿寶袋住。」閉路電視拍攝到吳智鴻在北角和富道一傢具店購買紅、藍色的膠筒，而案中炸彈便是用該些筒裝載，兩人同日並到灣仔香港華仁書院完成組裝炸彈及收藏於草叢。

行動前斷正 群組通知「清嘢」

控方指出，各種訊息顯示同謀者之間相熟和聯繫，有頻密討論及見面。至2019年12月8日(星期日)凌晨，即「民陣」舉辦港島區遊行當日，黃振強在Telegram 群組稱：「星期日4點，軒尼詩道華星冰室等……遲到就88(再見)，永不錄用。」而當日的遊行於下午3時開始，遊行隊伍約一小時後便會走到灣仔。另一邊廂，在「滅龍」群組則出現灣仔克街1至15號展鴻大廈的地址。

約數小時後，警方即於展鴻大廈拘捕被告張銘裕、嚴文謙和黃振強，當日早上警方展開拘捕行動後，用戶名「Wing 420」的被告許溫榮在訊息中提到「清嘢」。

控方推論眾被告實行陰謀的時間，灣仔軒尼詩道涉案的一段路不會沒人經過。控方提出，假設有人揚言憎恨及想殺另一人可能僅是情緒發洩，但如果「買埋武器、踩埋線……認住點樣殺」佐證有關計劃正在進行，之所以未能實踐，主要是警方當日上午已經開始拘捕行動制止。

控方昨日已完成開案陳詞，今日(25日)將傳召警員作供。

偷大學化學品「家長」提供柴油

控方指，上述對話顯示成員討論到浸大和城大尋找化學原料，以製造爆炸品。加上曾提及「炸彈佬」、「硫酸鈉」等，「顯示佢哋中間做緊嘢，去實踐同意嘅最終結果，就係攞炸彈。」

已認罪的黃振強及吳智鴻在Telegram的對話則顯示，吳於2019年11月17日傳送了3段往草叢開槍的影片。控方指，吳等人曾於該月16日至17日凌晨以「行山」為名到西貢試槍。有關紀錄又顯示，黃振強曾提到「班到呀，有個家長老公做油站」，控方指是指柴油。此外，黃振強亦曾提到其「安全屋」位於灣仔華星冰室附近。另據Telegram「滅龍」群組中的對話顯示，黃振強稱「今晚個會好重要」，要求大家必須出席；有人指「尋日『行山』嗰兩個一定要到」，並tag了「I am reinforce Jr」、「Y777689」。控方指，此證明被標註的兩人有參與「行山」，當中包括被告張銘裕，他另一個名字就是「Y777689」。根據警方在被告李家田的平板電腦發現的一張身份證照片，該身份證旁有白紙寫上「reinforce jr」，即「I am reinforce Jr」便是被告李家田。

「打的」過程鬼祟 華仁山邊藏彈

2019年11月27日，「滅龍」群組內有嘗試用手機遙距引爆器引爆裝置的影片。控方指該「試爆」影片地點為被告賴振邦寫字樓的後樓梯，相信是被告張銘裕在該處試爆炸彈。另外，吳智鴻2019年12月7日於Telegram 群組向同謀者彭軍塚說：「聽日下午收

▲探員當日在華仁書院檢獲可致命遙控炸彈，起爆裝置包括手機、電路板及電池等，炸彈分由兩個膠筒裝對細包裹粉末狀的炸藥製成。

資料圖片

▲警方2019年12月21日在大埔拘捕「屠龍小隊」一名男成員。

資料圖片

計劃位置圖詳盡 槍手被捕時曾開槍

控方在早前開案陳詞指，在引爆小炸彈後，高處會有槍手向警員開槍，迫使警員往另一枚大炸彈方向靠近。控方昨日續指，同謀者計劃引爆炸彈後，由槍手蘇緯軒在高處開槍射擊警員，而蘇將在本案以控方證人身份作供。控方指，蘇曾稱「weapon free」、「想第一波盡殺，殺幾多得幾多，全民執槍」，並在事前計劃逃走路線。

據黃振強和吳智鴻的對話，吳向黃稱「聽日槍手試槍」，黃稱「又試?……步槍未試過」，吳另向黃發送地圖，稱紅色和藍色是炸彈位置，綠色位置為「癡線

佬」，即槍手。據蘇與吳於2019年12月4日的通訊對話紀錄，蘇於行動當日射擊之後便坐接應車輛離開，車輛會駛至位於西貢清水灣的「drop zone」，其後車輛可以自由駛離或將車輛燒毀亦可，控方形容「連點走都計劃好」。

另外，同謀者吳智鴻被捕後，警方在其家中搜出手槍、子彈及彈匣；警方又在摩星嶺的草叢搜獲一把手槍。

另一同謀者蘇緯軒於事後被捕，其間曾反抗和開槍，終被警員制服。控方指，上述3支手槍均屬同一型號，使用同款子彈和彈匣。

女被告用眾籌購武器

本案中的女被告劉佩凝，被控干犯反恐條例下「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控方昨日指：「好簡單而言，就係錢。無錢買唔到嘢，無錢寸步難行。」控方指，劉佩凝與同謀者黃振強共同管理名為「育龍」的Telegram 公眾頻道，該頻道曾鼓勵網民參與2019年12月8日「民陣」的遊行，又揚言「我哋希望保障大家安全……課金唔使界資料」。

控方指，從黃振強手機發現他與一個已刪除賬戶的對話，控方引述兩人訊息指，黃稱：「我哋想買3支手槍」；對方回覆「可

能幫唔到好多，1萬都可以我諗」。黃又說：「我哋用嚟籌資源同魔法」。對方回應：「用完我講，我再過。」控方指，被告劉佩凝於機場被捕，對話中顯示的地址為其住址，故相信劉為已刪除賬戶的擁有人。

控方指，2019年8月1日至12月9日，劉佩凝的恒生銀行、Payme 和馬會賬戶有938宗共約200多萬元的入數紀錄，並將當中100多萬轉賬予黃振強的滙豐戶口。但根據劉的稅務文件，她於2017至2020年間每年的收入均不足10萬元。控方指，有關金額來自眾籌，推論劉佩凝知道資金用途。

沙井事故家屬認屍促徹查 涉事三公司暫被釘牌



沙田源禾遊樂場沙井日前發生嚴重工業事故，4名工人進入沙井洗污水渠時，疑吸入沼氣釀2死2傷。兩名死者家屬昨日到殮房認屍，家屬再度狠批有關方面安全措施不足，促請政府徹查是否涉人為疏忽。建造業議會亦就事故發出通知，按機制暫停三間涉事註冊公司所有工種及專長項目的註冊資格。警方及勞工處等部門正全力深入調查事故成因，查找是否有人需負法律責任及改善措施。

事故中兩名男死者李凱威(34歲)及郭梓賢(26歲)，兩人的家屬昨晨先後到大圍富山殮房認屍後，神色哀傷地離開。當中李父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稱，警方及涉事公司仍未詳細交代事件經過，他再次批評有關方面安全措施不足，要求當局必須跟進三個問題，包括開蓋時有否用儀器檢查沙井內氣體濃度、工人有否佩戴呼吸器具、工人進入沙井時是否有工頭在場，又質疑沙井怎可沒有安全繩及對講機。

昨日下午2時許，死者郭梓賢的家屬一行約20人，在道士引領下到事故現場進行路祭及招魂儀式，其間家屬持香十拜祭，有親友難掩哀痛相擁而泣，家屬離開時一路高聲呼喊「返屋企啦」、「梓賢，跟住嚟，我哋返屋企啦」，有女家屬因傷心過度親視友攙扶而行，見者心酸。

消息指，沙田警區重案組及勞工處等部門昨日對事故原因展開深入調查，包括是否最初因郭梓賢昏迷沙井內，李凱威在落井救人時同告昏迷不治，而另兩名傷者亦在嘗試救人時吸入硫化氫不適。由於有關工程無須進入沙井，郭梓賢為何昏迷井內亦是重點調查方向之一。

建造業議會就本宗嚴重事故，其轄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昨日已按「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管機制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暫停三間涉事註冊公司所有工種及專長項目的註冊資格。涉事註冊公司須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檢視其安全管理系統，並按安全審核結果提交改善方案及落實改善措施。

渠務署暫停污水渠清洗工程

渠務署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意外發生後，已暫停轄下所有污水渠清洗工程，合共25項，直至署方確認所有同類工程的承建商和工作人員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工地安全。

渠務署指出，涉事的總承建商為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及仁利工程有限公司聯營，分判商為偉迅渠務工程有限公司。在轄下維修及建造工程項目中，該承建商只承辦沙井工程，已即時要求該承建商及分判商停止有關工作及進行安全檢查。

渠務署表示，正調查肇事原因，並全力配合勞工處及警方調查，有進一步調查結果，會適時公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死者郭梓賢家屬在沙田源禾遊樂場進行路祭期間，有親友相擁而泣。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各界質疑涉安全管理制度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及勞工處等多部門仍正調查沙田源禾遊樂場沙井，釀成兩死兩傷嚴重事故的成因。有立法會議員及工會代表質疑事故或涉安全管理問題，建議提高工程人員培訓及要求、檢討相關法例及降低呈報門檻等，以增阻嚇力，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昨日表示，造成今次事故的原因或有三種可能，一是工人被安排入沙井，二是意外跌入沙井，三是自行進入沙井，惟這三種情況均不應發生。

他指出，即使在沙井口工作也要有危險評估及安全管理，包括防溜措施，若有工具或手機跌入沙井不要自行取回等。

他續說，勞工處早前已開始檢討《建築地盤規例》，指定工程若有一定人數和工

期均需向勞工處呈報，目前處方正考慮修訂。他表示相信，若降低呈報門檻至任何有危險的工程，無論多少人數及工期都需預先向當局呈報，可讓勞工處及早制訂巡查策略，相信有一定阻嚇作用。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勞聯)主席林振昇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時，提及勞工處已開始修改密閉空間工作安全守則，希望勞工處發掘更多細節為指引「加碼」，例如有何工種必須進入沙井，有何工種禁止進入沙井，並盡快推出修訂版。

他又建議善用科技提升職安，他舉例指工具能在氣體濃度達某個程度通知工友，以示暫停工作，建議善用資助。他說，科技成本對僱主的負擔不大，現時政府有建造業創科基金，只不過中小企不了解或礙

於手續太複雜沒有申請，建議勞工處或發展局可就高危工種包括密閉空間安排科技工具的身訂造。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安全顧問李光昇亦指，據今次意外現場的圖片及影片，未見有採取安全措施及裝備，質疑管理制度有問題。他表示，若工作涉及密閉空間，相關法例就會有效，即使是在沙井口工作，都極可能受有關法例規管。因沙井內可能積累高濃度氣體，一開渠蓋便有可能噴出，井口的人便有風險吸入昏迷及墮井，而過往也曾發生類似意外。

香港管綫專業學會前會長黃敬表示，現時要成為密閉空間的核准工人或合格人士，需修讀一個全日8小時的課程。若以該學會角度而言，有關時數的訓練並不足夠，導致評估結果未達水平，造成談判風險。

他建議提升合格人士的培訓及要求，營造安全工作環境。